

# 建築物電信設備工程業 施工入門 (四)

智慧通訊有限公司 楊智勝

## 2.電信用詞定義

### 2.1 電信管箱設備：

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

#### 2.1.1 電信引進管：

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或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 2.1.2 主幹配管：

銜接總配線箱（或電信室）及各樓層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或宅內配線箱之垂直或水平電信管道，供主幹配線佈線使用。

#### 2.1.3 管道間：

建築物內供佈設各種管線之專用空間。

#### 2.1.5 宅內配管：

銜接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或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之電信管道，供宅內配線佈線使用。

#### 2.1.6 地板管槽：

設置於建築物內地板上供佈線之配管，含連接盒、出線盒及管槽。

#### 2.1.7 總配線架（Main Distribution

Frame,MDF）：

設置於建築物電信室內之金屬組合架，作為引進管線及主幹管線間之介面，用於裝設引接電纜、端子板及配線電纜。

#### 2.1.8 光終端配線架（Optical Line Distribution Frame,OLDF/ODF）：

設置於建築物電信室內之金屬機櫃，作為裝設引進光纜、光終端箱(盒)、光分歧器及光終端設備之用。

#### 2.1.9 總配線箱：

設置於建築物內作為電信引進管線、垂直管線及水平管線間介面之配線箱。

#### 2.1.10 集中總箱：

設置於建築物內側或外側做為彙集數戶透天式獨戶建築之電信引進管線、垂直管線及接地設備之總配線箱。

#### 2.1.11 主配線箱（Main Telecommunication Closet）：

設置於建築物內各樓層，作為垂直管線及水平管線間介面之配線箱。

## 2.1.12 宅內配線箱：

設置於建築物各用戶宅內，作為水平管線及宅內管線間介面之配線箱，可用以收容電信線纜、跳接線、電信終端設備、電源插座、電信插座等之箱體。

## 2.1.13 電信保安接地設備：

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含接地棒、接地銅管或接地銅板、接地導線、接地端子板、總接地箱、用戶保安單體等。

## 2.1.14 總接地箱：

電信設備接地之總彙接箱。

## 2.1.15 出線匣：

建築物內裝設電信設備之出線孔，可供裝電信插座之匣型裝置。

## 2.2 電信配線設備：

指使用於建築物之電信線纜及其固接附屬設備。

### 2.2.1 引進線纜：

指從建築物外引進供建築物本身使用之電信電纜或光纜。

### 2.2.2 配線線纜：

建築物內各樓層主幹或宅內配線所使用之電信電纜或光纜。

### 2.2.3 成端：

線纜裝設於箱、架、板、匣、盒中，將線路固定並連接至端子或插座等裝置，以供電信接續之用。

### 2.2.4 端子板：

為一系列（組）或多列（組）端子所組成的接續裝置，一端用以進行電信電纜終端，另一端供電信線纜心線之接續、跳線或成端之用。

### 2.2.5 複合型端子板：

可供插接保安器使用之端子板。

### 2.2.7 電信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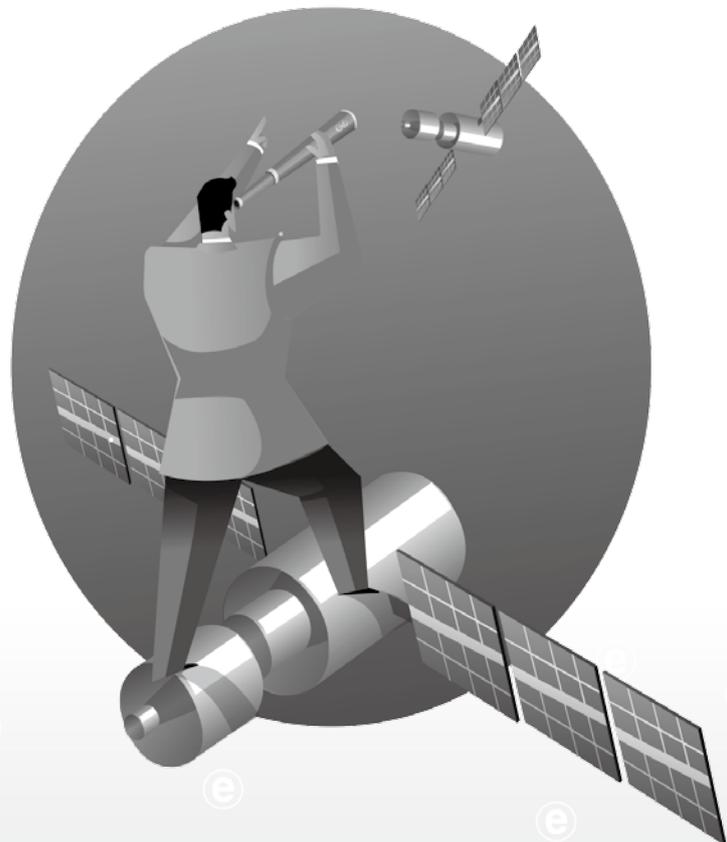
包括電話插座、資訊插座或光資訊插座等種類。

### 2.2.8 電話插座：

屬電纜終端的接續裝置，採用RJ-11或RJ-45插座，一端用以進行電纜終端，另一端藉插、拔方式介接電話插頭；提供用戶屋內線路及電信終端設備（如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等）間之介面裝置。

### 2.2.9 電話插座組（RJ-11 or RJ-45 Patch panel）：

為多個電話插座組成的接續裝置，可供電信電纜終端之用。



2.2.10 電話插頭：

屬電纜終端的接續裝置，通稱RJ-11插頭，一端用以進行電纜終端，另一端藉插、拔方式介接電話插座。

2.2.11 資訊插座（Jack）：

屬電纜終端的接續裝置，通稱RJ-45插座，一端用以進行電纜終端，另一端藉插、拔方式介接資訊插頭；提供屋內區域迴路及電信終端設備間之介面裝置。

2.2.12 資訊插座組（RJ-45 Patch panel）：

為多個資訊插座組成的接續裝置，可供電信電纜終端之用。

2.2.13 資訊插頭（Plug）：

屬電纜終端的接續裝置，通稱RJ-45插頭，一端用以進行電纜終端，另一端藉插、拔方式介接資訊插座。

2.2.14 光終端箱（Fiber Distribution Panel,FDP）：

為多個光纖連接器插座組成的接續裝置，可設置於光終端配線架或其它適當箱體內，作為光纜終端接續及收容用，提供光纜、光纖引線及跳接線三者接續及收容光纜配線盤，以便光纖做測試、跳接、光纖接續保護及餘長收容等功能。

2.2.15 光終端盒（Fiber Distribution Box,FDB）：

為供光纖連接收容或為多個光纖連接器插座的接續裝置，可設置於總配線箱、集中總箱、主配線箱、支配線箱、宅內配線箱或其他箱體，作為光纜終端接續及收容用，提供光纜、

光纖引線及跳接線三者接續，以便光纖做測試、跳接、光纖接續保護及餘長收容等功能。

2.2.16 光纖連接器：

屬光纜終端的接續裝置，包括光纖連接轉接頭及光纖連接器插頭兩部分，光纖連接器插頭用以進行光纜內光纖心線終端，藉插、拔方式相互介接。

2.2.17 光纖連接轉接頭（Adapter）

屬於光纜終端的接續裝置，用以進行兩端光纖連接器插頭對準及介接，當兩端光纖連接器插頭插入後即完成光纜之連接。

2.2.18 光資訊插座（Optical outlet）：

屬光纜終端的接續裝置，係安裝於出線匣、面板或集中轉接點，以供光纜終端接續及收容之用。

2.2.19 跳接線（Patch cord）：

分為電纜跳接線及光纖跳接線。

（1）電纜跳接線：

跳線兩端分別接上資訊插頭或端子板壓接頭，用於連接兩端的接續裝置或設備。

（2）光纖跳接線：

係於單心或雙心光纜兩端裝置光纖連接器插頭，用於連接兩端的接續裝置或設備。

2.2.20 引線（Pigtail）：

分為電纜引線及光纖引線

（1）電纜引線：

係於對絞型屋內電纜一端裝置資訊插頭或端子板壓接頭，另一端可採用壓接方式與資訊插座或端子板連接。

（2）光纖引線：

係於單心或雙心光纜一端裝置光纖連接器插頭，另一端可與光纜連接，做為光纜引進光纜配線箱（架）或光資訊插座之用。

## 2.2.21 用戶保安器：

作為濾除電信線路因遭受電擊或誤觸電力線等情況下所產生之異常電壓及危險電流之用。

## 2.2.22 光分歧器（Optical splitter）：

將光訊號功率依所需比例分歧輸出或平均分配到各輸出埠之設備。

## 2.2.23 光電數據機（Optical Network Unit/Terminal, ONU/ONT）

可將光的數位訊號轉換成電的數位訊號或將電的數位訊號轉換成光的數位訊號之光纖用戶電信終端設備。

## 2.2.24 電信機械設備：

指經營者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

## 2.3 電信室：

指收容總配線架、用戶側端子板、經營者端子板、引接線纜、配線線纜、線架、光終端配線架、用戶側光終端

箱、經營者光終端箱、電信機械設備、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電信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之空間。其他附屬設備包括電源供應之電表設置位置、電源引接線、空調設備及必要時預留之冷氣窗口等。

## 2.4 其他項目

### 2.4.1 社區型建築物：

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 2.4.2 透天式建築物：

指五樓以下之建築物，其各樓層均屬同一門牌，且為相同所有權人所有。

### 2.4.3 集合住宅建築物：

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 2.4.4 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樓梯、梯間、廁所、茶水間、露台、陽台及法定騎樓面積。

### 2.4.5 屋外電信管線設施：

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